



明博
MINGBO

做用户心中最具活力的公司

安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度 预算绩效目标审核报告

委托单位：安宁市财政局

审计机构：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章）

报告编号：云明博咨字〔2023〕第 037-55 号

项目审核起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4 日-2023 年 12 月 30 日

审核报告出具时间：2023 年 12 月 30 日



地址：昆明市五华区人民中路右弼大厦 16 楼

邮编：650000

电话：13769111640

目 录

一、 绩效目标审核单位基本情况	1
二、 绩效目标审核工作开展情况	3
(一) 审核目的	3
(二) 审核步骤和方法	3
三、 审核结论及绩效分析	4
四、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5
(一) 项目立项依据不充分、政策文件时效性较弱	5
(二) 项目资金测算依据不充分	5
(三) 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绩效指标填写不规范	6
(四) 预算编制前期准备不充分，项目管理基础工作不扎实	7
五、 相关措施和建议	8
(一) 强化项目管理、提升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8
(二) 重视资金测算过程、做到有据可查	8
(三) 强化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的编制	8
(四) 做足预算编制前期准备，加强项目管理基础工作	9

安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度 预算绩效目标审核报告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号）、《云南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工作规程》（云财绩〔2019〕3号）、《昆明市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昆政办〔2017〕117号）、《中共安宁市委 安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安发〔2021〕13号）、《安宁市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安财发〔2021〕261号）、《安宁市 2024 年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工作方案》《安宁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审核的通知》等要求，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安宁市财政局委托，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对安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度（一上）预算绩效目标进行审核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审核单位基本情况

（一）项目委托单位：安宁市财政局

（二）项目单位：安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三）项目基本情况

2024 年度安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项目共计 28 个，其中：人员类、运转类项目 10 个，特定目标类项目 18 个。审核 2024 年

度预算总额 38,014,961.00 元,其中:人员类、运转类项目预算金额 6,049,525.00 元,特定目标类预算总额为 31,965,436.00 元。具体明细如下:

表 1: 人员类、运转类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元)	备注
1	行政人员支出工资	799,772.00	
2	事业人员支出工资	659,840.00	
3	社会保障缴费	608,769.00	
4	住房公积金	255,996.00	
5	公务交通补贴	61,800.00	
6	一般公用经费	141,660.00	
7	工会经费	5,040.00	
8	行政人员绩效奖励	290,940.00	
9	事业人员绩效奖励	271,740.00	
10	编外人员经费支出	2,953,968.00	
合 计		6,049,525.00	

表 2: 特定目标类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元)	备注
1	死亡抚恤专项资金	208,260.00	
2	伤残抚恤专项资金	814,240.00	
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专项资金	384,480.00	
4	烈士陵园管护专项资金	435,000.00	
5	其他优抚支出专项经费	7,182,766.00	
6	退役军人安置补助专项资金	3,491,300.00	
7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及无军籍职工津补贴专项资金	878,920.00	
8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专项经费	39,000.00	
9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专项经费	423,500.00	
10	其他退役安置专项经费	649,52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元）	备注
11	辅助业务购买服务专项经费	393,500.00	
12	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宣传、培训专项经费	550,000.00	
13	双拥专项经费	1,605,200.00	
14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专项经费	1,520,800.00	
15	义务兵优待金及立功受奖奖励金专项资金	11,942,950.00	
16	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优惠扶持经费	946,000.00	
17	清明祭扫、文山红河祭扫活动、烈士纪念日活动经费	100,000.00	
18	召开退役军人及其他服务对象“春节”“八一”建军节座谈会 经费	400,000.00	
合 计		31,965,436.00	

二、绩效目标审核工作开展情况

（一）审核目的

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的编制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从项目立项依据的必要性、项目预算合理性、绩效目标适当性、项目管理基础工作、绩效管理出发，分析项目立项中存在的问题及影响效果，结合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中存在的问题和影响效果的因素，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性、完整性、相关性和适当性及时调整预算目标与支出结构，并对预算资金安排提供建议。

（二）审核步骤和方法

根据《昆明市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昆政办〔2017〕117号）、《中共安宁市委 安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安发〔2021〕13号）、《安宁市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安财发〔2021〕261号）、

《安宁市 2024 年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工作方案》等文件的规定，本着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的原则。工作组按照前期准备、项目单位自评、现场评价、报告撰写四个阶段，科学运用比较法、绩效逻辑分析法、因素分析法等评价方法，以现场评价为主、非现场评价为辅，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向项目单位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并收集项目文件资料、编写绩效评价报告。具体步骤如下：

1. 根据项目单位系统填报信息了解项目基本情况；
2. 根据系统各板块填报要求（评分标准）对比单位填报内容，找出差异并了解、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
3. 检查绩效目标申报表内容。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科学性、完整性、相关性以及适当性的要求，防止搭便车行为，如资产购置，信息系统建设，工作经费，确定其他与项目无关的支出事项是否纳入项目预算申报；
4. 查看绩效目标申报表规范性。着重查看项目预算申报中预算绩效目标填写的规范性，查看绩效目标表是否存在错项、空项的情况；
5. 查看历年绩效审核报告。对于延续性项目需查看历年绩效审核报告，看往年项目实施效果，并进行绩效审核结果应用。

三、审核结论及绩效分析

经审核，安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度预算项目中，人员

类、运转类项目平均得分 100 分，特定目标类项目平均得分 78.64 分。此次审核涉及的安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度 10 个人员类、运转类预算项目，其预算金额 6,049,525.00 元，项目均按 2024 年部门支出定额标准进行预算；所涉及的 18 个特定目标类预算项目中，审核结果为“中”的预算项目 15 个，其预算总额为 30,507,936.00 元，审核结果为“良”的预算项目 3 个，其预算总额为 1,457,500.00 元。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立项依据不充分、政策文件时效性较弱

项目立项依据不充分。如“其他退役安置专项经费”项目绑定的政策依据文件是《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解决部分退役上兵社会保险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3 号），另如“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及无军籍职工津补贴专项资金”“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专项经费”项目绑定政策依据均为《关于转发加强和改进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移交安置工作意见的通知》（昆民安〔2006〕37 号），政策文件时效性较弱，体现不出 2024 年度相关预算项目的政策充分性、时效性和紧迫性。

（二）项目资金测算依据不充分

一是资金测算依据不明确。如“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专项资金”项目，在本级项目测算表中阐述的资金测算依据及

说明为“72人×445元×12个月=384480.00元”，没有明确表明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专项资金项目的资金测算依据，资金测算过程是否合理无据可查。

二是项目测算明细缺乏资金测算过程或者合理可行的测算方法、测算标准。如“烈士陵园管护专项资金”项目，在本级项目测算表中数量构成或来源简单描述为“150000*2+5000*7”，没有写明资金测算过程或者合理可行的测算方法、测算标准。

（三）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绩效指标填写不规范

1. 绩效目标和部分绩效指标的设定不合理、不明确。

一是部分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细化、量化不足。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年度目标设置较为笼统宽泛，预算年度目标未根据预算申报年度项目实施内容进行细化和量化，对于指标构建的指导性意义不大。如“烈士陵园管护专项资金”项目的预算年度（2024年）目标为“加强烈士陵园的管护，进一步继承先辈遗志，弘扬优良传统，充分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作用”。未量化管护烈士陵园数量及散葬烈士墓数量等。

二是部分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年度目标具有同质性。如“军队转业干部安置专项经费”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年度目标均为“完成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保险的参保缴纳工作，住房补贴工作及节日慰问工作，保障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待遇”。

2. 绩效目标表填报的内容、格式不够规范。

一是所有绩效指标评（扣）分标准不清晰，未对各个指标赋值，不利于后续项目考核。

二是部分项目的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不明确。如“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专项经费”项目设置的数量指标“管理机构个数”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为“根据实际测定”，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不明确，无法核实绩效指标及指标值的设定是否科学、合理。

三是指标属性区分不准确。所有项目的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指标属性均为定量指标，实则应为定性指标。

四是绩效指标不明确。如预算项目“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生活补助专项资金设置”社会效益指标“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状况改善”，未明确该项指标实际考核内容以及如何考核的问题。

五是指标值设置不合理。如“退役军人安置补助专项资金”项目设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自谋职业退役士兵满意度”，指标值为“ $\geq 85\%$ ”，指标值设置偏低。

（四）预算编制前期准备不充分，项目管理基础工作不扎实

一是项目初审过程所有项目均未上传与预算项目有关的项目管理制度或者工作方案，以及与项目有关的财务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均未按要求进行事前绩效评估，预算申报过程中项目管理基础工作不扎实，虽后续资料补充时已补充提交相关制度及

管理办法，但资料准备的不齐全、不及时会加大预算编审工作的重复性，降低工作效率。

五、相关措施和建议

（一）强化项目管理、提升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一是加强项目申报过程中的资料管理工作，落实项目预算申报中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二是落实项目预算申报依据的政策文件时效性，对于时效性较弱的项目及时提供补充说明资料。

（二）重视资金测算过程、做到有据可查

审核过程中，需加强对预算资金测算依据文件的判断，重视测算过程。一是细化预算资金分类；二是及时上传测算数据所依据的数据来源以及文件资料政策，做到测算可查、测算可复核、测算过程清晰。

（三）强化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的编制

在绩效指标编制的过程中，尽量加强绩效指标编制的细化、量化，应根据预算项目分类，规范绩效指标的填列，减少绩效指标填列过程中存在错项、缺项的情况。建议强化绩效目标编制环节的绩效考核，在预算申报过程中，绩效指标的填列需将绩效目标和预算安排紧密结合起来，进一步提升各部门或单位对绩效目标管理的重视程度，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对未编制目标、编制质量不符合要求的项目，及时调整预算安排。

（四）做足预算编制前期准备，加强项目管理基础工作

一是建议完善项目管理制度或者项目具体工作方案，落实项目财务制度与资金管理办法，对于资金较大的预算项目及时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并及时将事前绩效评价报告上传到服务平台。二是建议预算单位加强对项目预算编审工作的重视程度，系统中绑定的文件尽量为与项目相关更能体现政府重视该项目的政策性文件，上传与项目相关的行政单位的政策文件，及时更新项目基本信息情况表绑定依据。

附件：安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预算目标审核绩效评价
指标体系及信息审核表

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3 年 12 月 30 日



